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君武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君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君武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其另因假釋前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與先前所犯詐欺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，應與前罪定刑後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，送交監獄辦理重新審核假釋（維持或註銷）事宜，前案既已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假釋，依刑法第79條第1項，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嗣與後案合於數罪併罰，參最高法院104年第6次刑事庭決議：

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應有數刑罰權，若前案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」，故為受刑人利益計，宜依既有程序重新辦理審核假釋，並將已在監執行及保護管束期間，均納入刑法第77條之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法務部106年1月13日法檢字第10604503800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

01 第13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4月、1年5月確定；因
02 ②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判
03 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因③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4 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11罪）、
05 1年3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096號駁回上訴
06 確定；因④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
07 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1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（2
08 罪）確定；因⑤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
09 等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（23罪）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10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上
11 揭5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
12 刑3年確定等節，有執行案件資料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
13 揭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復經
14 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00881
15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16 名冊，認聲請人前揭聲請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9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劉亭均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